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51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对科级干部进行部分调整的意见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

根据工作需要，校党委决定近期对科级干部进行部分调整，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原则

按照《山西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科级干部的调整工作。

二、调整工作安排

（一）选配部分共青团干部。

(二) 根据工作需要，择优提任部分科级干部。

(三) 对工作岗位已经变动或不再承担现岗位工作任务的科级干部进行调整。

三、选任条件

(一)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二) 选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1) 提任正科级职务，应当在副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2) 提任副科级职务，应当在科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至少应当在科员岗位工作一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新提任的副科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正科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5) 身体健康。

(三) 年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计算日期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选任程序

(一) 党委组织部提出初步意见报请校党委书记同意，在“人事酝酿小组”范围酝酿后，与相关领导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形成工作方案，提出初步人选，启动选任工作。

(二) 对拟新提任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三)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报校党委书记同意，提请“人事酝酿小组”会议酝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 对新提任的科级干部进行公示。

(五) 任职谈话。

(六) 办理任职手续。

五、本意见经校党委“人事酝酿小组”酝酿同意后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